



11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2 條「...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若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為「...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或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修正第 3 條文字。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6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6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公告中。
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2 條一、二、六、七，加入「本校」文字。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8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施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6 條，刪除「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或課程者，不在此限。」。	行。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第 5 條「且」前之分號為逗號。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施行。

◎結論：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2-2 校務發展委員會	高教資料庫銜接校內系統。(應於半年內建置完成並施行)	教務處	2024-09-30	本案於 113/05/02 進行議價，以 63 萬元決標，履約期限為 113/09/30，總務處與廠商已完成簽約，持續追蹤系統建置情形。已於 113/8/28 進行第一次初版測試，尚有項目待進行修正，將持續追蹤系統建置情形。	75	建議持續列管

二、112-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學務處(1)、人文學院(3)、管理學院(3)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113 年 6 月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16 日公告施行。 本案解除列管。
人文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4 年 5 月	人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113 學年度研擬制

擬制訂法規之 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務會議設置辦法		學年度更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訂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各設置辦法。	113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教務處(1)、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5)、創意與科技學院(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則	112年5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案已於113年6月26日112-4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7月31日公告施行。 本案解除列管。
人事室			
組織規程	114年3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有關經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單位調整案預計於114年3月修正本規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2條二、語文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研擬修訂法規。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修訂第3條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3條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程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4條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文字。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三、(一)學系名稱修正、(二) 學系名稱修正、(三) 學系名稱修正、(四) 學系名稱修正。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創意與科技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更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修訂辦法。 114 學院更名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相關法規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之。
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	113年10月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	本案預計於113年10月預告廢止並送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3 學年度研擬廢止要點。

◎結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 / 第6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身心靈全人健康管理研究中心」(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申請人為賴宗福教務長暨研發長，檢附申請表(含人員編組及工作計畫)。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校級「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申請人為賴宗福教務長暨研發長，檢附申請表(含人員編組及工作計畫)、核准簽呈。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近日因院系所調整師資調撥，及改隸後升等審查程序出現疑義，依人事室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人簽字第 110 號簽呈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8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 113 年 7 月 25 日系所調整會議、113 年 7 月 9 日 112-6 次、113 年 8 月 19 日 113-3 次校務改革任務小組會議、113 年 8 月 22 日 113-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8 月 27 日 113-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115 學年度停招之歷史學系、樂活產業學系、管理學系學士班、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請依 114 學年度院系招生分組及 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作業時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